

#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2〕61号

---

##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永康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、方岩风景名胜区、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推进永康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推进永康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现代物流业提质增效，加大对物流业重点平台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，提升物流业综合竞争力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鼓励企业提高贡献度

（一）加大网络货运平台支持力度。对引进和培育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，按平台当年营业额的 3% 予以奖励；对网络货运平台营业额首次达到 5 亿元及以上、10 亿元及以上、15 亿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150 万元。

## 二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（二）鼓励企业规模上台阶。对从事货物运输（含货运场站经营、货物快递）、仓储及智能物流网络建设的物流企业，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、5000 万元及以上、1 亿元及以上、3 亿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奖励 15 万元、25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（三）招引优质物流企业。对新招引注册，且在注册后 1 年内完成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物流企业，前三年按企业年度营业额的 3% 给予奖励，后两年按企业年度营业额的 1% 给予奖励。

（四）鼓励企业购置车辆。对物流企业年实际购置的营运货车、冷链运输车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费用（以机动车销售发票为

依据)达到200万元及以上、300万元及以上、1000万元及以上的,分别按实际购置费用的7.5%、10%、15%予以补助。

### **三、强化产业上下游联动**

(五)引导物流业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。支持多业联动,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业、商贸业深度融合发展,对物流企业首次承担单一制造、商贸企业的年度物流服务费用达到500万元及以上、1000万元及以上的,分别给予2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物流企业承担单一快递类企业物流服务的参照本条款执行。

### **四、鼓励国际物流发展**

(六)支持国际物流发展。加大海铁联运班列业务扶持,具体政策另行制定。

### **五、完善城市物流服务体系**

(七)支持城市物流发展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符合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,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重点示范项目的,按其实际投资额(不含土建、装修部分)的10%、7.5%予以奖励,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(八)支持冷链物流发展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符合规划的中小型冷库、低温配送处理中心,对新建500平米、1000平米以上的冷库投入使用后分别给予2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(九)鼓励智能信包箱建设。对年新建智能信包箱投递格口数达到500个及以上,且实际运营存续时间达1年以上的,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0%给予一次性补助,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## 六、强化模式创新

(十) 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。对物流企业实际软、硬件投入 30 万元(含)以上的公共性物流信息化项目,按项目软、硬件(不含土建、装修部分)实际支出额的 20%、15%予以一次性补助,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十一) 鼓励快递企业科技投入。支持快递企业引进自动化分拣、智能化安检、机械化装卸等技术装备,打造信息化、数字化运营管控流程,发展新零售、无人机配送等新业态,对购置科技设备或技术改造项目,设备投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,给予设备投资额 20%的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七、强化要素保障

(十二) 市财政每年安排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相关部门加强对物流企业建设用地保障和金融支持力度。

## 八、附则

(十三) 本意见具体条款由牵头单位及时出台相关实施细则,明确申报流程和审查程序。

(十四) 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(补助)的,按“从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;同一事项晋档升级,属定额奖励(补助)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(补助)。

(十五) 本意见中加大网络货运平台支持力度、鼓励企业规模上台阶、招引优质物流企业、引导物流业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、支持城市物流发展、鼓励快递企业科技投入为奖励类政策;

鼓励企业购置车辆、支持冷链物流发展、鼓励智能信包箱建设、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为补助类政策。单个企业年度可享受的奖励类政策总额，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。

（十六）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意见及本市其他政策对企业同一项目类别涉及多项奖励（补助）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  
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印发

---

